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3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认购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建机集团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设机械”)向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等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27,793,464股增加至966,956,86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建机集团持有公司175,906,748股,持股比例为21.25%,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持有公司65,913,434股,持股比例为7.96%,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1.2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21%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机集团持有公司242,130,225股,持股比例为25.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有公司65,913,434股,持股比例为6.82%,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5.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8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建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煤集团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建机集团本次认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建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建机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4092K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渭新城泾朴路11号(泾勤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宏军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18,9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建机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4月3日。

(4)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三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均延长至2021年4月3日。

(6)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陕西省国资委下发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同意。

(7)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58,692 股新股。

2、权益变动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公司与建机集团就本次认购签订的认购协议,建机集团以每股10.8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66,223,477股股份,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16,538,021.14元。本次非公开认购前,建机集团持有公司175,906,748股,持股比例为21.25%;陕煤集团持有公司65,913,434股,持股比例为7.96%,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21.2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9.21%的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建机集团持有公司242,130,225股,持股比例为25.04%;陕煤集团持有公司65,913,434股,持股比例为6.82%,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建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5.0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1.86%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建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煤集团持股比例超过30%,建机集团本次认购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建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建机集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其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39,163,401股人民币普通股

● 发行价格:10.8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控股股东建机集团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8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4月3日。

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三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均延长至2021年4月3日。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年8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0年1月3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5,558,692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39,163,401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10.8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5,747,998.82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3,558.03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57,794,440.80元

7、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9,163,401股,发行价格为10.82元/股。截至2020年4月13日12:00: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账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0)0016号《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截止2020年4月13日12时整,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建设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5,747,998.82元。

2020年4月1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尚待收取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0)0017号《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05,747,998.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3,558.0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7,794,440.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9,163,40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18,631,039.8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建设机械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建设机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建机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和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139,163,401股, 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5,558,692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0.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5,747,998.8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223,477	716,538,021.14	3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70,609	214,999,989.38	6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3,813,738	149,464,645.16	6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5,806	83,268,620.92	6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18,003	82,426,792.46	6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52,865	58,999,999.30	6
7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5,559	50,048,548.38	6
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1,200	50,001,384.00	6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	4,621,072	49,999,999.04	6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621,072	49,999,999.04	6
合计		139,163,401	1,505,747,998.82	--

(二)发行对象

1、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渭新城泾朴路11号(泾勤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机动车辆(小轿车除外)的研发及销售;原辅材料、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土地的租赁;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2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66,223,477股

限售期限:36个月

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资产租赁、提供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与建机集团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19,870,609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3、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853.663300万元

认购数量:13,813,738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4、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01-4104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7,695,806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7,618,003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5,452,865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7、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黄顺绪

经营范围:对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进行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处置、并购与重组;投资策划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4,625,559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8、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0000万元

认购数量:4,621,200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连投-积极成长

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4,621,072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10、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4,621,072股

限售期限: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11、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未来与发行对象建机集团之间发生资产租赁、提供综合服务等交易的情形,存在向发行对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情形。除建机集团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3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906,748	21.25	-
2	柴昭一	83,356,000	10.07	41,678,000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13,434	7.96	-
4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54,872	2.64	-
5	李琼飞	10,975,540	1.33	-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9,693,960	1.17	-
7	王志荣	8,703,419	1.05	-
8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5,000	1.01	-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5,600	0.95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1,265	0.92	-
合计		400,245,838	48.35	41,678,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130,225	25.04	66,223,477
2	柴昭一	83,356,000	8.62	41,678,000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13,434	6.82	-
4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23,363	1.77	-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4,713,738	1.52	13,813,738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1,525,660	1.19	-
7	李晓飞	9,680,030	1.00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9,694	0.98	1,848,42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724,652	0.90	4,621,072
10	王志荣	8,703,419	0.90	-
合计		471,310,215	48.74	128,184,71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39,163,40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78,000	5.03%	139,163,401	180,841,401	18.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115,464	94.97%	-	786,115,464	81.30%
合计	827,793,464	100.00%	139,163,401	966,956,865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39,163,401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78,000	5.03%	180,841,401	18.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115,464	94.97%	786,115,464	81.30%
合计	827,793,464	100.00%	966,956,865	100.00%

注:以截至2020年3月1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模拟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杨海生、齐明

项目协办人:李晓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邹盛武,王亭亭,童子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靖杰,俞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6层

联系电话:029-89183957

(五)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靖杰,俞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6层

联系电话:029-8918395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2、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6民初119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卓誉”)

2、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富顺光电、深圳卓誉也未依据其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向原告还款。原告依照相关协议约定,提起诉讼。

原告诉讼请求为:(1) 判令雪莱特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37.89万元、罚息68.91万元、复利2.58万元。(2)本案的律师费由雪莱特承担。(3)原告对雪莱特名下多处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抵押动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1)、(2)项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富顺光电、深圳卓誉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中雪莱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共同承担。以上合计2,146.38万元。

3、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被告二陈建顺为被告一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富顺光电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中信银行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闽0602民初80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富顺光电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信银行借款本金72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律师代理费;被告陈建顺、被告雪莱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本案债务后,有权向被告富顺光电追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富顺光电负担。

上述系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参加诉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建顺	否	642,3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4.20	0.77%
		3,849,6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4.20	4.62%
		78,826,698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个月	2020.4.20	94.61%
合计		83,318,598	—	—	—	100.00%

2、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征询陈建顺,陈建顺回复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2020年4月22日,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其中: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8,8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

截止2020年4月22日, 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77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其中:二人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1,240,000股,占二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7%, 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二人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95,77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建顺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顺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及2019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2019-095。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瑞特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瑞特”)以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粤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粤享

2、购买金额:3亿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5%

5、产品申购日期:2020年4月23日

6、产品成立日:2020年4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1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资金